



税务总局:税收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网 发布时间:2018-02-28

2月27日,税务总局举行2018年第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就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环境保护税相关政策等内容进行解读。

完善配套规则 助力企业“走出去”

在发布会上,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国际税务司副司长黄素华分别就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税收协定执行最新政策等回答了记者提问,详细介绍了税收在提升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方面发挥的作用。

刘宝柱表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是指企业取得境外所得在境外直接缴纳或间接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以从其国内应纳税额中抵免的办法。这是一种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能够有效降低我国‘走出去’企业的税负。”

据刘宝柱介绍,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从两个方面对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进行了完善,一是在原来单一的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基础上增加综合抵免法,并赋予企业自行选择的权利;二是将境外股息间接抵免的层级由三层调整到五层。“这使得企业的抵免更加充分,有效降低企业境外所得总体税收负担,更好地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刘宝柱说。

黄素华表示,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为我国“走出去”企业提供税收服务,帮助企业规避境外投资税收风险,税务总局最近发布多项公告,对多项国际税收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据黄素华介绍,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商务部四部门联合发布文件,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条件、享受优惠的程序和责任、后续管理、部门协调机制等作了具体规定,税务总局还单独发布公告,明确相关配套征管制度,确保政策及时执行到位。

据了解,同时,为更好地适应形势变化和企业遇到的新情况,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和《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进一步完善“受益所有人”规则,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以及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等有关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方便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精简报表做足准备 为“绿色税制”保驾护航

开征环境保护税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受到各方高度关注。本次发布会上,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孙群就开征环境保护税相关准备工作做了介绍。

孙群表示,今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按照税法规定,环保税是按季申报,因此,4月1日迎来环保税的首个征期。能否确保首个征期平稳顺利,是关系到环境保护费税制度转换成功落地的关键。

据孙群介绍,税务部门围绕环保税首个征期分三个阶段细化了15项重点工作任务,目前第一阶段任务已经完成。各地税务机关共识别认定环保税纳税人26万多户,并基本完成网络报税系统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的联调测试,确保首个征期纳税人能足不出户进行网上申报。截至目前,全国累计辅导环保税纳税人19万多户,占已识别认定户数的72.9%。

据孙群介绍,环保税纳税申报表围绕“简洁、减负”这一核心理念进行优化设计,将原来排污费按不同行业制定的报表模式调整为按“水、气、声、渣”四类污染物制定的报表模式,这就使得报表数量和纳税人填报字段量减少2/3左右。

据悉,通过报表结构优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一方面采用了“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采集表”的结构,纳税人的排放口、污染物种类等基础税源信息,由基础信息采集表一次性采集,在网上申报时可自动带入申报表中;另一方面,

纳税申报表与基础信息采集表均采用了“主表+附表”的结构，纳税人通过网报系统申报，申报表主表数据项均可由其附表或基础信息表自动带出或自动计算，自动生成环保税申报表主表，有效减轻了纳税人填报和计算负担。

提升办税便利度 让企业享受改革红利

对于广大企业财务人员而言，每年5月底前都有一项重要工作需要完成，就是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即依照税收相关法律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清上一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据刘宝柱介绍，随着近年来企业所得税政策不断完善，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2017年末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对2014年版的申报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实现了在填报难度上做“减法”，在填报质量上做“加法”，在填报服务上做“乘法”。

刘宝柱从三个方面介绍了新申报表的好处：一是报表结构更趋合理，修订后的表单数量压缩10%，并且必填表只有2张，其他均为选填表，最大限度减轻了纳税人的申报负担；二是根据最新政策对表单或者栏次进行调整，确保了纳税人可以全面及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三是在申报表设计时更多考虑了信息化实现的要求，为各类纳税申报软件进一步优化自动计算、智能填报功能提供了便利条件。

0

相关推荐 >



本网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甲54号 邮编：100161

联系方式：（010）63812665 63807351

报纸订阅：（010）63812670 63812805

举报电话：（010）63807351

京公网安备110106130005号 京ICP备09076650号

友情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统计局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审计署 财政部PPP中心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中国经济新闻联播 中国新闻网 腾讯网
凤凰财经